

台灣鐵道觀光協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，主要為交通部觀光署，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，主要為交通部觀光局，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交通部觀光局」改制為「交通部觀光署」，原「交通部觀光局」之權責事項，修正改由「交通部觀光署」管轄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有關單位、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有關單位、團體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</p>	<p>原第二款規定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，為與個人會員有所分別，修正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數為三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</p>
<p>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會。</p>	<p>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</p>	<p>配合第十一條會員「出會」規定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 1,000 元、團體會員新臺幣 3,000 元。前述入會費用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</p>	<p>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 1,000 元、團體會員新臺幣 1,000 元。前述入會費用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</p>	<p>原第一款規定入會費團體會員為新臺幣 1,000 元，配合第七條第二款修正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人行使會員權利，修正入會費團體會員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</p>
<p>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二十九條增修，經本會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。<u>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及第三十條修正，經本會 113 年 11 月 15 日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二十九條增修，經本會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。</p>	<p>本條文後段新增本次修正條文通過時間。</p>